

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五合校区开办项目采购（训练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4-G1-00008-GXYZ）

质疑答复书

质疑人：广西旅发南国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实验片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国际健康城 3
号楼 1407 室

邮编：530000

联系人：吕宗杰

联系电话：18319166993

授权代表：吕宗杰

联系电话：18319166993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质疑人向我公司递交的关于“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五合校区开办项目采购（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G1-00008-GXYZ）”的《质疑函》。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现就《质疑函》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及处理意见：

质疑事项 1：关于“质疑事项：项目的名称：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五合校区开办项目采购(训练器材采购)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事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问题。

针对该质疑事项，答复意见：

鉴于针对该质疑事项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递交《质疑函》，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78页第38.2.4（6）条的规定，针对同一质疑事项我司不再重复答复。

质疑事项2：关于“我公司质疑项目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非体育行业或体育器材设施设备行业内人员，不具备评审该项目的专业性”的问题。

针对该质疑事项，答复意见：

（一）经查，本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由技术专家和经济专家组成。在抽取评审专家时，我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对应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选择评审专家的专业，并依法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评审专家库显示：评审专家夏洋，属技术专家；评审专家王小乔、何中，属经济专家。本项目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夏洋、王小乔、何中，符合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质疑人认为“不具备评审该项目的专业性”的情形。

（二）关于质疑人质疑请求“公布所有评审专家的行业信息及评审专家的专业性进行说明”及“评标情况进行公布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已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规定公布，质疑人诉求“公布所有评审专家的行业信息及评审专家

的专业性进行说明”及“评标情况进行公布说明”不属于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质疑人在质疑函中反映的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资料属于评审专家的隐私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任何个人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隐私信息。

综上所述，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关于“我公司质疑该项目评标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公平原则”的问题。

针对该质疑事项，答复意见：

针对质疑人认为其公司为本土企业，在售后服务方面明显优于中标人的情形。经查，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报价、技术、商务三大部分。快速响应服务即本地化售后服务并非必须要成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或是本地企业），售后服务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满足本地化售后服务要求（如签约当地售后服务商等），即质疑人认为其公司为本土企业，在售后服务方面明显优于外地企业说法不成立，同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且未发现评审专家未按招标文件既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的情形。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

定，该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9日

